附件1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条件

1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2．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公道正派，作风严谨。

3．遵守评审纪律，不泄露评审情况、评审结果和候选人的技术秘密。

4．热心科技奖励工作，积极参加评审活动。

5．有较广的知识面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阅历，熟悉本专业、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当前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。

6．推荐时还在研究开发、专业管理一线从事研究开发或专业管理工作。

7．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
8．身体健康。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）。

9．职称为副高级职称以上级别。

附件2

**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　 族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 　称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（是　）（否　）院士，　　　　　年当选（　　）科学院院士，（　　）工程院院士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 真 |  |
| 助手姓名 |  | 助手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本人主要工作简历 |
| 主要学术研究方向及成绩 |
| 熟悉专业（请在熟悉的轻工行业相应的门类代码上划“□”，如01造纸，最多可选择3个行业）01造纸；02自行车；03缝制机械；04钟表；05陶瓷；06玻璃制品；07搪瓷制品；08洗涤用品；09电池；10化妆品香料香精；11口腔清洁用品；12日用化工（如：油墨、蜡制品、三胶等）；13制盐；14制糖；15焙烤；16罐头；17乳品；18食品添加剂；19发酵制品；20酿酒；21饮料；22皮革；23羽绒制品；24家具；25制笔；26文教用品；27体育用品；28乐器；29工艺美术品；30塑料制品；31金属制品（五金）；32家用电器；33照明电器；34衡器；35日用杂品；36轻工机械（含模具、控制系统）；37玩具；38眼镜；39室内装饰；40少数民族用品；41礼仪和休闲用品 |
| 本人自愿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，依据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履行职责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专家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 位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 盖 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 位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 盖 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页面不够，可加页。